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录

内容	页 码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3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四、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35 号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2018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及贵公司报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共同费用分摊办法》(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规定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按照后附的附注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报规定，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及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且公允反映了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

贵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层的需要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四、1	127,109	146,2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10	-3,632
已赚保费合计		139,419	149,869
赔款			
赔款支出	四、2	93,684	101,29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6	-11,431	-4,89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0	-8,476
赔款合计		82,253	96,400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四、3	27,383	33,999
其中：手续费、佣金		3,486	3,291
税金及附加		139	158
救助基金		1,490	1,89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17	1,170
分摊的共同费用	四、4	24,801	22,671
经营费用合计		52,184	56,670
分摊的投资收益		-3,064	1,877
经营利润		1,918	-1,324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949	-1,625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031	-2,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冯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山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伟华

精算负责人：

林静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四、5		
预付赔款		1,163	2,337
其他资产		63	55
资产合计		1,226	2,392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860	62,1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878	60,30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336	8,406
预收保费		1,522	3,8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9	364
应交税费		457	65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2,708	2,602
应交救助基金		1,148	1,288
应付赔付款		4,659	5,450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09,571	136,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伟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林特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获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总公司为一级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28220，法定代表人：许坚。

二、主要编制政策

（一）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及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修订）》及已审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以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不大于 3 个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大于 3 个月但不大于 6 个月的，按账面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大于 6 个月但不大于 12 个月的，按账面余额的 7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大于一年的，按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应收股东的应收保费，根据对股东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一般不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七)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规定：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一起评估、一起确认，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对应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而不单独设置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科目。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以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出为基础计量，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中的赔付、退保和各种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主要参考公司自身的经验数据，对于相关经验数据不充分，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适当考虑边际因素，合同生效日不确认首日利得，确认首日损失。

B、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具有同质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可以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确定保险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合同组时考虑了以下因素：产品业务线、产品特征、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

本公司非寿险合同分为 13 大险类：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商业车险、交强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险和其他财产保险。

3、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A、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选取风险边际率，未决赔款准备金取 2.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取 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B、获取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保单获取费用的影响。获取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C、折现率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确定。

（九）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十）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原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其表现形式有多种，例如，可能对被保险人财产造成损害或毁坏的火灾的发生或不发生等。

如果公司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他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应根据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最具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公司支付的退保金或为0）。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概率。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一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第二步，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应当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第三步，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例如 50%以上）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就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例如，某再保险保单条款中含有推迟支付分出公司分保赔款的规定，使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时间不随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则该再保险保单未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例如，某再保险保单规定再保险分入人需要对分出人进行赔偿，但同时，再保险分出人又通过另一个保单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他形式赔偿再保险分入人，由于该项交易对交易双方没有实质的经济影响，因此，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每一个再保险保单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十一) 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

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作为当期的赔款支出。向致害人追偿的款项，在确有证据表明能够收回且其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十二)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会[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 4%。

(十三) 税金及附加

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乃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十四) 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

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十五) 投资收益的分摊

由于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具体公式如下：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 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手续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该险种的分摊比例 × 待分摊的投资收益。

(十六)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

(十七) 判断及估计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本公司已作出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十八)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十九) 重大前期差错的影响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三、分部报告-地区分部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市	224	119	35	13	67	-51	-61
上海市	2,347	4,705	-712	97	427	-	-2,170
广东省	2,541	1,759	-55	239	522	-83	-7
四川省	16,060	10,952	673	981	2,170	-288	996
湖北省	1,251	1,239	-509	78	404	-19	20
江苏省(含苏州)	3,139	4,960	-2,251	140	748	-4	-462
浙江省(含宁波)	4,794	6,604	-2,180	176	1,264	-4	-1,074
山东省	14,882	9,373	-546	3,117	1,823	-303	812
青岛市	3,487	3,065	-150	274	460	-52	-214
福建省	1,459	1,191	-140	134	479	-24	-229
辽宁省	2,265	1,708	33	263	509	-67	-315
深圳市	1,116	766	-238	132	183	-23	250
陕西省	4,149	2,560	-321	936	836	-132	6

三、分部报告（续）—地区分部

2018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山西省	12,322	4,479	381	4,956	2,443	-259	-196
云南省	2,673	1,153	100	494	493	-86	347
内蒙古自治区	5,222	2,385	57	770	1,018	-138	854
黑龙江省	8,098	4,348	-374	2,702	1,497	-263	-338
安徽省	2,917	2,653	-237	88	796	-25	-408
河北省	19,332	9,935	-1,786	5,969	2,325	-653	2,236
天津市	832	865	-307	98	236	-99	-159
河南省	4,898	3,256	-1,214	1,442	1,089	-144	181
湖南省	1,961	2,216	-581	89	501	-19	-283
江西省	4,450	3,674	-863	444	696	-60	439
广西自治区	1,542	670	-48	845	350	-52	-327
重庆市	1,858	1,579	-177	56	332	-14	54
新疆自治区	15	30	-30	2	6	-7	-
甘肃省	2,245	1,269	158	558	454	-38	-232
青海省	571	150	-40	161	251	-13	36
海南省	3,786	1,630	-60	642	828	-61	685
贵州省	2,668	1,652	-230	452	655	-26	113
大连市	880	499	143	211	135	-7	-115
吉林省	5,435	2,240	38	824	804	-50	1,479
合 计	139,419	93,684	-11,431	27,383	24,801	-3,064	1,91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三、分部报告（续）--地区分部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市	295	222	-65	19	99	34	54
上海市	2,888	5,149	-524	151	518	-	-2,406
广东省	3,680	2,640	-364	391	685	53	381
四川省	15,700	11,105	-651	958	1,927	170	2,531
湖北省	1,647	1,344	-226	111	471	14	-39
江苏省（含苏州）	5,259	5,708	-869	206	1,001	4	-783
浙江省（含宁波）	6,075	9,352	-1,830	291	1,374	4	-3,108
山东省	17,011	11,032	-1,329	4,648	1,776	196	1,080
青岛市	4,275	3,123	406	433	466	36	-117
福建省	1,420	910	125	157	448	15	-205
辽宁省	2,304	2,063	-367	237	529	41	-117
深圳市	1,771	977	305	313	295	15	-104
陕西省	4,092	2,243	51	1,066	881	81	-68

三、分部报告（续）--地区分部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山西省	8,727	3,560	232	4,388	1,050		144	-359
云南省	2,579	933	190	549	422		52	537
内蒙古自治区	4,735	2,114	268	986	894		81	554
黑龙江省	8,310	4,311	-240	3,716	1,464		162	-779
安徽省	2,890	2,506	53	76	627		15	-357
河北省	23,742	12,596	138	7,612	2,062		412	1,746
天津市	2,439	1,744	-84	501	409		67	-64
河南省	7,664	4,724	-651	2,811	959		93	-86
湖南省	1,927	1,717	-82	75	408		13	-178
江西省	4,624	3,877	-578	348	711		35	301
广西自治区	1,509	780	-103	568	369		31	-74
重庆市	2,066	1,542	-25	71	385		8	101
新疆自治区	22	24	-49	3	14		4	34
甘肃省	2,052	1,159	82	438	462		21	-68
青海省	505	178	18	180	213		7	-77
海南省	3,630	1,442	106	947	749		34	420
贵州省	2,525	1,072	408	537	482		13	39
大连市	512	246	185	194	116		3	-226
吉林省	2,994	906	571	1,018	405		19	113
合 计	149,869	101,299	-4,899	33,999	22,671		1,877	-1,324

四、分部报告—业务分部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89,326	61,271	-6,407	17,046	15,731	-1,878	-193
非营业客车	7,014	4,847	-888	936	1,350	-151	618
营业客车	3,583	3,321	-1,185	608	663	-77	99
非营业货车	8,936	6,721	-1,156	1,714	1,598	-209	-150
营业货车	24,368	13,267	-1,349	5,857	3,990	-626	1,977
特种车	2,495	1,673	90	339	427	-68	-102
摩托车	2,158	1,861	-295	257	792	-22	-479
拖拉机	1,539	707	-220	626	250	-33	143
挂车	-	16	-21	-	-	-	5
合计	139,419	93,684	-11,431	27,383	24,801	-3,064	1,918

四、分部报告（续）--业务分部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01,635	65,505	335	22,713	15,041	1,227	-732
非营业客车	7,328	4,846	-6	1,325	1,290	98	-29
营业客车	3,261	3,760	-1,137	765	622	39	-710
非营业货车	10,583	8,698	-1,607	2,235	1,653	131	-265
营业货车	21,812	14,435	-2,489	5,965	2,879	324	1,346
特种车	2,026	1,496	-121	347	330	29	3
摩托车	2,157	1,990	-21	273	726	12	-799
拖拉机	1,067	513	125	375	128	17	-57
挂车	-	56	22	1	2	-	-81
合计	149,869	101,299	-4,899	33,999	22,671	1,877	-1,32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五、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一)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76,311	99,398
非营业客车	6,385	7,330
营业客车	3,684	3,346
非营业货车	8,774	9,095
营业货车	25,728	21,390
特种车	2,607	2,127
摩托车	2,107	2,239
拖拉机	1,513	1,312
挂车	-	-
合计	127,109	146,237

(二)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61,271	65,505
非营业客车	4,847	4,846
营业客车	3,321	3,760
非营业货车	6,721	8,698
营业货车	13,267	14,435
特种车	1,673	1,496
摩托车	1,861	1,990
拖拉机	707	513
挂车	16	56
合计	93,684	101,299

(三)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39	158
手续费及佣金	3,486	3,291
职工薪酬	1,931	2,424
职场及车辆使用费	379	35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保单费用	3,506	4,169
宣传及办公费用	1,866	1,264
差旅及会议费	381	233
服务费	7,545	9,315
信息技术服务费	8,134	12,771
其他费用	17	21
合计	27,384	33,999

(四) 共同费用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54	861
职工薪酬	14,045	13,298
职场及车辆使用费	3,613	3,621
办公费用及保单费用	2,845	1,913
差旅及会议费	361	439
服务费	291	125
信息技术服务费	987	35
其他费用	2,006	2,379
合计	24,802	22,671

(五) 应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 万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上	72	100.00	72	31	100.00	31
合计	72	100.00	72	31	100.00	31
应收账款净值						

(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人民币: 万元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车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家庭用车	-6,407	335
非营业客车	-888	-6
营业客车	-1,185	-1,137
非营业货车	-1,156	-1,607
营业货车	-1,349	-2,489
特种车	90	-121
摩托车	-295	-21
拖拉机	-220	125
挂车	-21	22
合计	-11,431	-4,899

五、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发生交强险垫付费用 2,051 万元, 累计发生实际垫付费用为 8,979 万元。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八、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